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9895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推展滑輪溜冰運動，提升滑輪溜冰運動水準。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六、參賽組別：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教師男生組 教師女生組

七、年齡規定：

- (一)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民國104年9月1日(含)以後至106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二)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至104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三)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至102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四) 國中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五) 高中組：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參賽資格

(一) 學生組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教師組參加資格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九、實施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

1. 中小學競速、自由式輪滑：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2. 中小學花式：113年3月11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葫蘆國小網站 <https://www.hrps.tp.edu.tw/> 或 <https://tpska.neoqqf.com.tw/index.php>）。報名問題請聯絡：0920-254011林玉些老師，E-mail（qiangcf@gmail.com）或（yuhsieh@tp.edu.tw）。
2. 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並經核章後，於下列日期前，寄送或送達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地址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學務處體育組，方完成報名作業，電話02-28129586轉822、傳真02-28113761、E-mail（ckh5225@hrps.tp.edu.tw）：
 - (1) 中小學競速、自由式輪滑：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2) 中小學花式：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3. 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三) 抽籤暨領隊會議：

1. 中小學競速、自由式輪滑：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2. 中小學花式：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3. 地點：葫蘆國小信義樓1樓視聽教室（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

(四) 裁判會議：

1. 中小學競速、自由式輪滑：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 中小學花式：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
3. 地點：葫蘆國小信義樓一樓視聽教室（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

(五) 比賽日期：

1. 中小學競速(2天)：112年12月18、19日（星期一、星期二）假臺北市立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A場地。11月27日與體育局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在12月1日於教育局、葫蘆國小、滑輪溜冰協會及報名系統網站公告比賽場地。屆時無法使用，比賽場地改為百齡河濱公園滑輪溜冰場；兩備時間：112年12月21、22日（星期四、星期五）。
2. 中小學自由式輪滑(1天)：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假臺北市立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兩備時間：112年12月21、22日（星期四、星期五）。
3. 中小學花式：113年5月6、7日（星期一、星期二）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

十、實施項目組別

組別 類別/項目		教師 男	教師 女	高中 男生組	高中 女生組	國中 男生組	國中 女生組	國小 男生組			國小 女生組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競速 類	200公尺計時賽-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400公尺計時賽-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00+D 公尺爭先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1000公尺爭先賽-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3000公尺計點賽-甲組							V	V	V	V	V	V
	國小2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甲組			V	V	V	V						
	10000公尺淘汰賽-甲組			V	V	V	V						
	國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高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自由 式輪 滑類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雙足S形）-乙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甲組			V	V	V	V	V	V	V	V	V	V
	雙人花式繞樁賽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花式 類	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形）			V	V	V	V	V	V	V	V	V	V
	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			V	V	V	V	V	V	V	V	V	V
	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			V	V	V	V	V			V		
	個人溜冰舞蹈			V	V	V	V	V	V	V	V	V	V
	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男女不限）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團體花式溜冰（show）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備註：「V」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

十一、評比規則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判定之。
- (二) 若有未明訂之事宜，將由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之。

十二、參加單位：每類別每單項目，每校限報3人。

- (一) 中學競速、自由式輪滑、花式溜冰等三類：同類甲、乙組不得同時報名。
- (二) 國小競速、自由式輪滑、花式溜冰等三類：每人各類限報1項。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團體項目不在此限) 不得越或降年級報名~~(一、二年級可以參加中年級組)~~。
- (三) 教師組(含退休教職員工)：不限報名1項，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 (四) 團體項目(團體花式、接力項目)，每校限報1隊；團體花式四人組，每校限報兩隊。

十三、獎勵

- (一) 個人獎：各項比賽前8名頒發獎狀，破大會成績紀錄者，另標註破大會紀錄。
- (二) 團體獎：
 - 1. 競速溜冰：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國、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錦旗1面。
 - 2. 自由輪滑：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國、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錦旗1面。
 - 3. 花式溜冰：國中、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6名頒發獎狀，1-4名頒發錦旗，團體花式1-3名另頒發錦旗。
 - 4. 計分方式：每項名次按9、7、6、5、4、3、2、1計分，惟大型團體花式、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如遇總分相等，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如第一名數量相等，將依序評比第二名、第三名，依此類推。
 - 5. 各項報名未達8隊(名)時，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1分。
 - 6. 200公尺、400公尺計時賽乙組及教師組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三)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五)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六)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

予嘉獎1次1人。

(七)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八)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 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

(三) 如有申訴，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告知裁判長，並於30分鐘內繳交申訴書及5,000元保證金。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四) 團體項目未下場比賽者，須著比賽服裝及溜冰鞋參加檢錄才可受獎。

(五) 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若無法出席，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六) 競速注意事項：

1.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否則不得出賽。國高中組出賽時必戴安全帽，其餘可省略。

2. 中小學競速或自由式滑輪組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並於前一日下午3時30分前由報名系統及葫蘆國小學校網站發佈，延期日期順延一日或指定兩備日期。

3. 每位報名選手有號碼布1張，競速選手請貼在帽子上左側。

4. 競速項目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顏色均須一致，否則不得出賽。

5. 競速項目溜冰鞋開放使用（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

6. 競速項目200公尺、400公尺〈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輪子直徑需在80mm 以下（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以鉚釘固定底座，伸縮鞋不在此限）。

7. 國小組〈甲組〉輪子直徑不得超過100mm。

(七) 自由式輪滑項目注意事項：

1. 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2. 自由式輪滑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0.2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3.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4. 速度過樁對抗賽（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需以雙足方式通過，若有抬起通過終點線，則該次比賽失格。
5.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200x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6. 雙腳S助跑距離是8米，17個角標，間距120公分；單腳S助跑距離是12米，20個角標，間距80公分。
7. 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8. 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槍）聲。聞預備聲時選手須保持靜止。
9. 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四輪底座，輪子直徑需在80mm以下，伸縮鞋不在此限，甲組器材不限。
10.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否則不得出賽。
11.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為2人下場比賽，參與隊伍須為1男1女，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分5分。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選手請自備音樂，在抽籤暨領隊會議時繳交，請預先準備音樂MP3檔案，並將檔案名稱修正為「校名+組別+選手姓名」，抽籤暨領隊會議結束後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12. 每位報名選手號碼布放置方式，依領隊會議決議公告。

(八) 花式項目注意事項：

1. 花式項目：
 - (1) 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形）直徑為6公尺，套形直徑為2公尺40公分。
 - (2) 個人自由型、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大型團體花式溜冰音樂請於報名時上傳，檔案類型為mp3。
2. 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型）：

國小中年級組：第一組：1號、9號；第二組：2號、8號
國小高年級組：第一組：3號、11號；第二組：4號、10號
國中組、高中組：第一組：13號、14號；第二組：12號、15號
3. 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國小中年級組2分15秒（正負5秒）一組步伐，旋轉動作不限，跳躍限Axel以下；國小高年級組3分鐘（正負10秒）一組步伐，旋轉動作不限，跳躍限2圈以下、國中組3分30秒（正負10秒），跳躍男生8個女生7個，2至3個旋轉，30秒以內步伐。高中男生組4分30秒（正負10秒）；女生組4分15秒至30秒，跳躍男生9個女生8個，2至3個旋轉，40秒以內步伐，藝術步伐。

4. 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國小組3分鐘（正負10秒）。國中組3分30秒（正負10秒）。
5. 個人溜冰舞蹈：國小中年級組 CITY BLUES，國小高年級組 SKATER MARCH，國中組 ROLLER SAMBA，高中組自由冰舞。音樂播放將採三首輪放。
6. 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比賽人數：4人，候補1人，音樂使用時間國小組：2分30秒（正負10秒）、國高中：3分鐘（正負10秒）。
7. 團體花式溜冰（show）：比賽人數：6~30人，音樂使用時間4~5分鐘（正負10秒）。
8. 音樂上傳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十五、防疫相關規定：

-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六、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七、本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運動員須知

- 一、參加比賽選手不限制使用何種輪式器材（傳統並排溜冰鞋或直輪式溜冰鞋）。
- 二、競速選手比賽務必穿戴所有護具包括：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未戴齊護具選手，會因安全上的理由而無法參加比賽。

三、比賽通則：

（一）花式項目：中年級動作內容：

- （1）跳躍限一圈含 Axel 艾克索跳躍
 - （2）旋轉（限 C 級或 C 級以下）
 - （3）斜對角連接步
- 1.並排、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由各校上傳音樂播放，請各校教練比賽當日務必攜帶備份（隨身碟存 MP3 格式）。
 - 2.花式溜冰基本型（規定圖形）：1.2.3.4.8.9.10.11.12.13 直徑為 6 公尺，14.套形直徑為 2 公尺 40 公分。
 - 3.團體花式溜冰（show）：允許有歌唱的音樂，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十秒內動作，可使用道具融入節目，溜冰器材不限。
 - 4.評分準則：依據國際滑輪溜冰總會下列所述之評分系統計算所有花式溜冰比賽之得分。此數為表示競速者之能力。額外增加小數點由 0.1 至 0.9，可進一步分別出比賽者之差異。
- 0.0 沒有溜冰 5.0-5.9 普通
0.1-0.9 極度差 6.0-6.9 尚可
1.0-1.9 非常差 7.0-7.9 良好
2.0-2.9 差強人意 8.0-8.9 非常好
3.0-3.9 有瑕疵 9.0-9.9 優秀
4.0-4.9 很普通 10 完美

（二）競速項目：

1. 與賽選手嚴格禁止接受任何形式的協助，除了溜冰鞋損壞時修復之用的必須品。
2. 選手應依照最短的假想直線抵達終點，不得繞圈或溜到兩側。
3. 在彎道，只能由前方選手的右側超越。除非前方選手與邊線之間有足夠的空間可以通過，若是由左側通過會導致其他選手的困擾時，不應發生。
4. 任何選手不得故意推撞另一位選手，或是切入他的前方。選手讓自己被推或拖著走，阻礙或幫助任何選手亦被禁止。
5. 比賽中被超越一圈的選手不得阻礙他的對手通過，也不得協助任何人去阻礙他們，裁判有權淘汰被超圈之選手。
6. 與賽的選手不得以溜冰鞋故意觸及比賽跑道以外的地區。
7. 任何溜冰鞋發生的損壞時，選手可以自行修復，在修復時應注意不得妨礙比賽的正常進行，只能接受從外送進來的必需零件或工具。
8. 選手跌倒時，若是本人覺得能繼續比賽，必須自己站起來，不得接受第三者幫助，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9. 不遵守上述規則的選手，得取消其全部比賽之資格。
10. 所有選手都應公平，誠摯的參加比賽，那些表示相反態度或明顯不符合要求標準的選手，則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11. 任何結束比賽的選手，必須立即至終點向記錄裁判員報到，以便決定排名。

(三) 注意事項：

1.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貼於安全帽左側。
2. 各項比賽選手就位、預備、再起跑，鳴槍前不得起跑。有起跑之行為同一選手違規兩次取消比賽資格。
3. 比賽進行中嚴禁兩個選手肩並肩所造成之故意防礙其後面選手的阻擋行為，或互相拉扯、推擠、曲線之滑行，選手將取消比賽資格。
4. 比賽會場彎道區大會所擺設的角標，在比賽進行中嚴禁比賽選手碰撞，違者，取消資格並判出場，但若被他人推撞致觸及減速條，則視當時情形，由裁判決定之。
5. 以裁判搖鈴，做為計分圈、淘汰圈或最後一圈訊號。
6. 接力賽、團體接力每位選手必須服裝之上衣式樣、顏色均須一致，每圈棒順序循環換棒，接棒選手開放彎道起步，接棒進行中一律要有碰觸的動作而且碰觸的動作完成，必須在接力界線前完成，若越界線為犯規現場淘汰該隊比賽。
7.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均按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之競賽規則規訂施行。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速場地示意圖

